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3 年4月 1 日 至 113 年 4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文化局

單位: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藝文快訊	平面媒體	113/4/1-113/4/30	文化局	藝文活動業務-業務費- 一般事務費	11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